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雅筑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仁福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與相對人因給付工資等事件涉訟，已經判決確定，而該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5號事件歷審卷證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核對該事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金額、相對人已繳納之裁判費及關於裁判費負擔之裁判，該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280元均應由抗告人負擔。是原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抗告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

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尚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泛稱抗告人因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在案，應待訴訟救助之結果再行處理本件云云，惟抗告人就該事件所聲請之訴訟救助，早經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駁回確定，有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59號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、70頁），其主張顯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上所述，於法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